

一九二八年五至六月

第 4310 号至 4353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四〇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星期二第四千三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分

教育部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三一號

茲制定學校證書條例公布之此令

學校證書條例

第一條 學校畢業證書分三項

一 高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一號證書式

二 中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二號證書式

三 初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

中等教育各學校學生未應覆試或覆試未及格者得給第四號證書

第二條 初等補習學校中等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依第四號證書式

第三條 學校舉行畢業後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其表式

附列于後

第四條 國立各學校及公立私立中等暨中等以上各學校之經教育部認可備案者發給證書應用教育

部所頒之證書用紙

第五條 前條所列各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三個月前呈報到部並按照得應畢業試驗學生名數請領

證書用紙備用至畢業試驗後如有不及格之學生學校應將餘紙繳還

第六條 學校請領證書用紙時應繳印紙費每張一元

第七條 各學校所發證書非用教育部印紙者於證明資格時概作無效但十四年三月以前所發者不在

此限

第八條 凡發給證書機關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學歷以備存查

第九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粘附學生四寸半身像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十四年一月公布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及十六年十二月公布重修學

校發給證書條例廢止之

附畢業證書式  
第一號證書式

一	
二	畢業證書
三	學生
四	省
	縣人現年
	歲
五	在本校
六	修業完畢
七	考查成績及
	格准予
八	畢業

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第一號證書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用之

(二)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二行第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科系或其他分部第七行空處填合計總平均分數若干分第八行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八行後填教務長或主任及其

姓名並蓋印章

(三)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四)證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第一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

修業完畢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第二號證書 中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等用之

(二) 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二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五行空處填級科或其他分部第八行空

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八行後填主任及其姓名並蓋印章

(三) 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四) 證書左方鈐蓋教育廳印

第三號證書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畢業證書	學生	省	在本校	修業完畢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人現年			
			歲		校長	

說明

(一) 第三號證書 小學校用之

(二) 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二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級第七行空處填校長姓名  
並蓋印章第七行後填主任及其姓名並蓋印章

(三) 紙幅以營造尺長八寸寬一尺爲度紙色用白

(四) 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五) 證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第四號證書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修業證書	學生	省	縣人現年	在本校	修業	年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校長
[ ]	[ ]	[ ]	[ ]	[ ]	[ ]	[ ]	[ ]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第四號修業證書 各種補習學校及其他不在學校系統內之學校如講習所之類用之

(二) 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第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分科或其他分部第七行

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七行後填教務長或主任及其姓名並蓋印章

(三) 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四) 證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九

第一號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均畢分數總平	備注

第二號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修業年月	及修分數科目	備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趙煦庭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六毫房十間	中一區地安門內大街二 三號	西樓巷一號	同上
白廣連	基地實勘二分六釐房五間	中一區西河沿二號		同上
梅崇慶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麗川	基地實勘四分三釐八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北裕德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孔令權	基地實勘四分三釐八毫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一釐二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孔令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孔令權	基地實勘四分五釐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郭旭東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二釐房八十五間半	外右一區糧食店七 八號及十六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張子幹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姜其詰	鋪底一座房十一間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一百八十六號		同上
同春和	種地一段九畝七分七釐二毫	西郊五分署南辛莊村西		所有權合併登記
王慶德	基地實勘五分一釐七毫房十二間	內左二區干面胡同二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亨記號	基地實勘一畝〇二釐房二十九間	內右四區馬市大街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餘慶堂	鋪底一座房十五間	又 甲五十六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張培全	種地一段實勘四畝六分一釐二毫	北郊一分署覺生寺迤東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權	基地實勘九釐八毫房二間	內左四區頭條胡同六十三號		同上
張俊青	基地實勘一畝〇五釐二毫房十六間	內右三區西煤廠十三號		同上
趙潤秋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一釐五毫房二十九間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六號		同上
富周氏	基地實勘三分六釐五毫房三間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三號		同上
趙潤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基地實勘六分房十間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七釐六毫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三 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潤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基地實勘二畝五分五釐六毫房四十二間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三 四 六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同上	地同上房五十四間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三 六號	標示變更登記
何桂鈞	基地實勘一畝九分〇六毫房三十九間	內左四區十二條三十三 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樂達仁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德玉	基地實勘一分九釐八毫房四間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一百八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華申	基地實勘一畝〇九釐六毫房二十一間	內右二區能仁寺二十九號及牛犄角胡同甲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合德堂秦記	基地實勘一畝八釐五毫房四十八間	內右一區西長安街三十二 三十三號	第二抵押權設定登記
遺安堂胡	基地一段實勘三畝四分八釐四毫	北郊一分署忙牛橋迤西閻家豁子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雨農	基地實勘一畝六分七釐二毫房五十間半	內右四區大乘巷二十七號 甲二十七號	同上
秦宅	同上	同上	同上
德潤興等	舖底一座房十四間	外左一區前外大街二百二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銓記	基地實勘一畝〇八釐五毫房四十八間	內右一區西長安街三十二 三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永增合通記	基地實勘四畝二分六釐三毫房九十五間半	內右二區鮑家街十八號	設定第三抵押權
毛琴孫	基地實勘五分九釐一毫房二十間	內右一區西拴馬椿二十五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瑞福	基地實勘二畝三分六釐房十八間	北郊二分署辛店九十四號	同上
溥九皋等	基地實勘二分七釐六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十二條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輔臣	同上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王仁泰	基地實勘五分一釐七毫房十二間	內左二區干面胡同二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巨川	基地實勘一畝九分〇六毫房三十九間	內左四區十二條三十三 三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次毅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一釐八毫房三十八間	外右二區陝西街五十二 五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宅即孫榮齋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 廣告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